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19 号），要求公司就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8.6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4.5%。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股本规模、未来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送转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以及公司连续多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公司连续多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但就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供给而言，目前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以美日欧企业为主，高端市场几乎被这三大主力垄断。中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制造能力还有待提高，关键技术仍掌握在少数国外公司手中。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 年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增长至 2,591 亿元，增长率为 12.76%，2019 年市场规模预计增加至 2,900 亿元，硅基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市场主流产品。2019 年是我国 5G 元年，但网络覆盖不完善、终端数量较少、终端价格昂贵，随着网络建设的逐渐完善、终端机型数量增加和价格下降，2020 年将可能迎来 5G 消费的爆发。

（二）公司目前股本规模

公司于 2017 年上市，上市时公司股本为 93,600,000 股。近年来，除了实施限制性股票、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外，公司在 2017 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在 2018 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规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偏小，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本规模（亿股）
1	华微电子	600360	9.64
2	苏州固锴	002079	7.28
3	扬杰科技	300373	4.72
4	捷捷微电	300623	3.05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品牌制造商，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产品线，提升捷捷微电国内国际市场影响力。

目前，国内市场所需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依赖进口产品，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优势地位突出。公司作为国内晶闸管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与国外大型半导体企业竞争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与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相比，公司无论是从企业规模、产品种类等多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扩大股本更有利于加快功率 MOSFET、IGBT、碳化硅、氮化镓等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的研发和推广，加速进入新能源汽车、5G、手机快充、平板电脑、智能监控和各类电源等领域，推动公司与汽车行业、通讯行业及其他行业的战略客户进行合作，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形象和实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融资，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助于更好的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多年增长稳定

2019 年，公司受益于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673,997,139.35	537,470,873.08	25.40%	430,806,89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86,002.12	165,668,690.94	14.50%	144,149,07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561,463.81	152,690,859.49	19.56%	138,542,00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399,905.99	261,393,334.61	-23.72%	122,987,21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12.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12.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12.86%	0.46%	14.2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55,151,023.78	1,560,565,948.20	57.32%	1,361,347,75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5,937,201.96	1,350,276,466.45	66.33%	1,220,652,715.74

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86,002.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937,201.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3%，基本每股收益 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公司具备稳健且持续的盈利能力，预计未来继续围绕半导体产业发展趋势保持可持续增长。

（五）本次转增股本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以及公司连续多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与资产规模逐步增长，产能规模与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且资本公积余额相对较高（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296,399,836.83 元），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

公司连续多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基于半导体产业视角及产业发展规划。一方面，较小的股本规模与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不相适应，在市场竞争中不具有优势，会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目前公司流通股数量较少，股票流动性较弱，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进一步发展空间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等规定。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转增比例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问题 2：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筹划及决策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等，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保密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回复：

2020年2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2020年3月26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当天会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探讨了该方案。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5,249,3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3,149,6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8,398,939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4月15日收市后，公司向深交所上传《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告已于2020年4月16日对外披露。

公司在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问题 3：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并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1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3.13 条的要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公司全面自查，所有核查对象在知晓内幕信息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公告披露日（2020 年 4 月 16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经公司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1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的意向。

问题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审慎核查并在前述问题回复中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